

# 关于 2022 年沈阳市铁西区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要求，此次年检的主要内容有依法办学、行政管理、培训行为、队伍建设、收费管理、广告宣传、安全管理、其他事项八个方面。为进一步方便机构，按时按点完成年检任务，铁西区年检工作主要采取线上预审、线下复检并结合平时办学情况等方式进行。截至目前，铁西区共持有办学许可证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含分校或教学点）共计274所，办理注销机构17所，年检合格机构253所，暂停年检机构1所（无实际办学行为），暂缓年检机构3所（年检资料不全，无审计报告）。

本次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得到绝大多数校训机构高度重视，通过自评整改后，迎检材料能按照要求规范整理上传，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一是办学行为不断规范。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能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服务学生宗旨，制定完善机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培训时间和收费标准，做到诚信办学。按要求公示办学许可证、各项制度、收费标准、教师信息、办学时间等。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二是教学管理不断强化。大部分培训机构教学活动能遵循课程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大部分教师具备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或非学科类的教学职业资格证；各培训内容有教学计划和总结，有学期授课安排，做到不超进度超纲教学，规范使用教材、视频及辅导资料等。与学生家长签订内容齐全、权责明晰的书面合同。

三是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机构都有长期租用固定场地或自购场地，功能室建设合理，环境整洁。机构与聘用教师签订规范的聘用合同，部分机构聘请专职校长负责机构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各项办学资料按要求规范归档。

## 二、存在问题

在年检工作中，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培训机构对年检工作不重视，对年检文件理解不到位，未按要求提供机构办学情况的资料，或是资料上传不全等。

2. 机构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机构无专业的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组织机构不健全，机构管理不到位；机构教学办公设施简陋，环境卫生较差。

3. 机构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机构安全消防设施简陋，灭火器摆放位置不当等。

### 三、下一步计划

接下来，铁西区教育局将继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全面监管，重点加强对机构资金监管、消防安全、办学行为等方面常规检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经营，营造铁西区良好的教育生态。

